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及承诺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 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华达新材	指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达有限	指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华达钢业	指	浙江华达钢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用名
硕强贸易	指	杭州硕强贸易有限公司，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华达板业	指	杭州华达板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达彩板	指	杭州华达彩板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隆和物流	指	杭州隆和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普银金属	指	杭州普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原华达彩板的少数股东
华达集团	指	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华达通信器材	指	浙江华达通信器材集团有限公司，华达集团曾用名
一鸣包装	指	浙江一鸣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原华达钢业股东
仁祥投资	指	杭州富阳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恒进投资	指	杭州富阳恒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聚丰投资	指	杭州富阳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正久投资	指	杭州正久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发行人股东
青泓投资	指	杭州青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发行人股东
开泓投资	指	开泓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青泓投资的普通合伙人
杭州龙祥房地产	指	杭州龙祥房地产有限公司，华达集团控制的企业
浙江龙祥房地产	指	浙江龙祥房地产有限公司，华达集团控制的企业
杭州绿阳房地产	指	杭州绿阳房地产有限公司，华达集团控制的企业
杭州金月湾房地产	指	杭州金月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达集团控制的企业、浙江龙祥房地产参股的企业
华达光缆	指	浙江华达光缆有限公司，华达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现已注销
华达电信	指	杭州富阳华达电信器材有限公司，华达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现已注销
华达绝缘	指	杭州富阳华达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华达集团控制的企业，现已注销
华达电缆包装	指	杭州富阳华达电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华达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现已注销
华达码头	指	富阳华达货运码头有限公司，华达集团控制的企业
华达涂料	指	杭州华达涂料有限公司，华达集团控制的企业
展和实业	指	杭州展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华达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现已注销
祥盛通信	指	杭州祥盛通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母邵根凤控制的企业
浙丰小额贷款	指	杭州富阳浙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9,840万股A股的行为
反倾销	指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倾销方式进入本国市场，对已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的，国家可以采取反倾销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或者阻碍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钢联	指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港陆	指	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
天津轧一	指	天津冶金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渤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迁安轧一	指	迁安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天津轧一全资子公司
厦门建发	指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153，发行人热轧板供应商
浙商中拓	指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906，发行人热轧板供应商
浙江中拓	指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商中拓之子公司
河北东海	指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杭钢集团	指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杭钢股份	指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126，控股股东系杭钢集团
宁波钢铁	指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杭钢股份全资子公司
吉林建龙	指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热镀锌铝板	指	以各种强度和厚度规格的冷轧钢板为基板，通过热浸镀处理使钢板表面得到锌铝合金镀层而制成的产品
彩色涂层板	指	以热镀锌铝板为基板，经过表面脱脂等化学处理后，经喷涂、烘烤而制成的产品
CIF	指	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贸易术语。按到岸价进行交易，包括运费和保险费，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风险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FOB	指	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贸易术语。按离岸价进行交易，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风险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29,5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9,840万股(含本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9,340万股。本公司股东有关股份限售安排及锁定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1、控股股东华达集团承诺

(1)承诺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 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在锁定期满二年内不减持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4)若承诺人减持华达新材股份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5)若承诺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具体减持情况。若承诺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6)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2、实际控制人邵明祥、邵升龙，及实际控制人姐妹邵明霞、邵春霞承诺

实际控制人邵明祥、邵升龙及实际控制人姐妹邵明霞、邵春霞承诺如下：

(1)本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而免除上述履行义务。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 在锁定期满二年内不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4)若本人减持华达新材股份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5)若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具体减持情况。若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6)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二)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承诺

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邵关根、邵根凤、邵文庆、邵群英、胡正华、汪生卫、倪文达、施金根、邵淑萍、胡利苹、胡利芳、倪玉琴、施云霞、吕凌霄、曲晓玉、曲建一、盛立峰承诺如下：

1、本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在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4、若承诺人减持华达新材股份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5、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三)本公司股东仁祥投资承诺

1、承诺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若今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承诺人延长股份锁定期，则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3、在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4、若承诺人减持华达新材股份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5、若承诺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具体减持情况。若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6)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四)本公司股东恒进投资、聚丰投资承诺

1、自华达新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华达新材股份，也不由华达新材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华达新材股份。

2、若今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承诺人延长股份锁定期，则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3、若承诺人减持华达新材股份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4、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五)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季绍敏、钱军良、董洁宇、蒋玉兰、陈光连、朱玉田、孙灿平承诺如下：

1、本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今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承诺人延长股份锁定期，则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而免除上述履行义务。

4、若承诺人减持华达新材股份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5、若承诺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具体减持情况。若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下转C2版)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新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2020年7月2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7月2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中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2020年7月17日(T-6日)前20个交易日(含T-6日)持有沪市非限售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流通市值日均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2020年7月17日(T-6日)前20个交易日(含T-6日)持有沪市非限售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流通市值日均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网上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上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0年7月27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7月23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申报时间以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中的记录为准)，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7月2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8、网下投资者提交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特别提醒：(1)请下载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最新承诺函模板。承诺函及核查文件模板见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下载模板/其他板块”；(2)每位投资者有且只有一次注册机会；(3)除承诺函外其他备案材料，一经上传即可存储在“报备资料”中，信息相同的备案材料请勿反复上传。请投资者仅在需要变更备案材料信息时，重新上传备案材料；(4)请投资者及时维护“报备资料”，以确保所提交的备案材料内容准确。每位投资者仅有一次提交机会；(5)承诺函仍需提交适用于本项目的最新版。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华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9,8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39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29,500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9,84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01%。本次发行均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华达新材”，股票代码为“605158”，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07158”。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分类代码:C33)。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海通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海通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9,840万股(含本数)，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0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90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93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账户、机构投资者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7月20日(T-5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海通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只有符合本公告“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中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7月24日(T-1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7月23日(T-2日)刊登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公开路演推介。

6、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7月21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7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8、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7月24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0、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7月27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同时不得超过2020年7月24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1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2、本次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7月27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0年7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办法》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13、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4、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

15、发行人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48,357.3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42%；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9,129.1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4.27%；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6,280.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65%。

发行人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速度较快主要系下游需求拉动了销量的增长以及有序增加产能、提高生产效率所致。

发行人收入和利润规模增幅较快，未来若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市场竞争加剧或募投项目收益未达预期等情形，则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16、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主承销商将及时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5)获配后未格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7月17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7月17日(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20年7月20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T-4日 2020年7月21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日 2020年7月22日(周三)	关联关系核查
T-2日 2020年7月23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7月24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7月27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7月28日(周二)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7月29日(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0年7月30日(周四)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7月31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初步询价后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网上、网下申购时间相应推迟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4、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投资者应以股票配售对象为单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和配售。在2020年7月20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并办理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具备独立从事证券投资所需的研究能力、抗风险能力较强。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在2020年7月20日(T-5日)12:00时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5、网下投资者中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2020年7月17日(T-6日)前20个交易日(含T-6日)持有沪市非限售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流通市值日均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2020年7月17日(T-6日)前20个交易日(含T-6日)持有沪市非限售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流通市值日均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6、投资者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7、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0年7月20日(T-5日，当日12:00)前完成备案，并能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8、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任一级出资方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则该等私募基金须在2020年7月20日(T-5日，当日12:00前)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并能提供登记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备案函、登记备案系统截屏等)。

9、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按照《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

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10、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